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民國104年6月3日公布，計7章66條，自公布後2年實施。未來長照人力部分，居家照顧服務人力可能因流動率高（錢少事多），面臨嚴重短缺的窘境，請說明提高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率的措施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居家服務留任率的提升，也就是在討論長期照顧制度當中人力不穩定的議題。由於長照制度已經是大家相當熟悉的題型，相信考生都能順利解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24~130。

答：

(一)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之主要問題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1.現行長期照顧制度行政體系和法規分歧

我國老人健康與照顧之主管機關仍分屬不同行政體系，相關行政部門包含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由於各部門行政法規殊異，目標人口群不同，執行理念與重點亦不一致，事權無法統一，導致資源無法統籌發展與管理，阻礙完整連續性照護的提供。

在法規方面，目前有關長期照顧之法規主要散見於長照服務法、社政（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衛政（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及退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三大行政體系。

2.各縣市照顧管理體系發展不一，服務效率與公平性倍受質疑

長期照顧的目標人口群使用服務過程中經常面臨兩大問題，一是個案本身的照顧問題複雜，需要多種照顧服務方案介入才能滿足需求；另一狀況則是個案在如何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資源方面有特殊困難，需要專業人員協助整合服務資源。惟欠缺完整規劃，不僅服務方案分屬不同體系，各方案間甚至出現重疊散亂的狀況，也陷入服務效率不彰及補助標準不一的窘境。

2005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利業務整合，有關照顧管理中心之名稱統一定名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惟目前大多數縣市管理中心仍然無法發揮統籌管理的功能。

更進一步檢視目前台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中照顧管理的執行現況，案主層次的問題主要有五大項，分別是：縣市評估工具不一、資格核定範圍不一、縣市服務補助標準不一、評定效標的遵循度不一，以及出院準備服務執行度不一。

3.人力資源嚴重不足，跨專業間的團隊合作模式有待建立

老人之健康及社會照顧包含醫療、個人照顧與社會照顧等三個主要層面，服務需求範圍相當廣闊；需要來自醫學、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與營養等專業的服務，以及不同專業等級人力的投入，方能提供完整且連續的照顧，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隨著各服務模式的推展，充實照顧人力和培訓長期照顧人力的重要性屢見在政府實施的方案和計畫中。另我國跨專業間人力的分工合作模式仍然模糊未定，而照顧服務員人力嚴重欠缺，加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將阻礙政策的推動和服務品質的提升。

4.服務方案類型少，服務品質監督機制不健全

歐美工業化國家在過去數十年中，於正式服務體系建置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主要包括：

- (1)機構式服務：提供老人24小時的密集照顧，主要服務對象為重度失能或家庭缺乏照顧資源的老人；
- (2)居家服務：可配置各類照顧人力到個案家中提供醫療、護理、復健、身體照顧、家務清潔、交通接送、陪同就醫等照顧工作，並協助或暫代家庭照顧者之角色，使其獲得喘息機會；
- (3)日間照顧：可在白天幫忙照顧個案，提供醫療或社會模式的照顧，晚上再將個案送回家中，協助失能者繼續享有家庭生活；
- (4)居家環境改善：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的修繕服務，增進功能障礙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
- (5)安全看視（oversight）服務：係一增加居家安全的服務方案，包括夜間巡邏、電話問安等傳統方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或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等利用科技產品的服務類型；

(6)照顧住宅 (assisted living, sheltered housing)：是北歐國家於1980年代結合住宅與照顧的新興服務模式，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套房設計，增加功能障礙住民自主活動能力，又透過配置管理員服務提供住民所需的安全看視服務，並依據住民需求，協助從社區引進各項居家服務。(吳淑瓊，2005)

反觀我國，機構式服務乃是我國最早發展的服務模式，亦是目前服務量最廣的項目；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居家環境改善服務及安全看視等服務雖於1990年代初期開始萌芽，但服務項目及服務量仍有待提升，而照顧住宅目前在我國仍是付之闕如。發展多元的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已成為長期照顧政策改革的優先課題。其次，服務模式的品質管控及監督體系亦是確保民眾獲得服務的關鍵因素，目前國內僅針對機構式服務發展評鑑標準，而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的照顧品質標準仍有待建立。

5. 缺乏完善財務制度，長期照顧經費負擔沉重

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所需的費用，大部分由個人及其家庭支應，一般養護機構每月平均費用約3~6萬元，負擔不可謂不重。固然近年社政單位已依照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提供一般民眾居家服務補助，但其對象限定於居家照顧部分。整體而言，長期照顧費用對個別家庭是項沉重的經濟負擔。即便政府沒有制度介入，無論家庭成員親自照顧或自市場購買長期照顧服務，未來社會勢必要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以滿足長期照顧需要。

(二)長照體系問題之因應措施

1. 政策

(1)政府投入適足之專門財源，以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並由中央配置資源，以避免地方政府各自設定資源發展之優先順序。

(2)組成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將規劃轉換為實施方案，積極推動並執行各項支援對策。

2. 立法

(1)相關法規的整併或研修：可將目前有關長期照顧之法規，包括社政（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衛政（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及退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三大行政體系進行實質整合。有些行政規則應有母法之授權；有些行政規則應提升至法規命令；其次有關長期照顧機構設置之規定分散在不同法規亦應整併。

(2)鼓勵民間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從補助經費、檢討法令等策略提供協助，以減少參與障礙；另明訂服務提供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

3. 福利輸送體系

(1)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投入服務：推估各類專業人力和照顧服務員之需求，並規劃養成教育和在職進修。

(2)擴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依據長期照顧需求調查結果積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服務設施，並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目標。

(3)政府和民間共同承擔參與長期照顧財務責任：政府應依老人失能程度及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

(4)以需求評估結果作為服務提供之依據：配合自付額機制的設計，以控制長期照顧費用於合理範圍內。

(5)強化照顧管理機制：配置專業且具能力之照顧管理者，以進行需求評估，核定資格並擬訂照顧計畫，期能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之服務。

二、迄今「兒童權利公約」仍是提供各國政府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的一個重要指導方針。其最高宗旨在於強調家庭、社區、國家和國際社會，皆應致力於營造一個以兒童最佳利益和最高福祉為目標的生活環境。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所彰顯出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發展趨勢包括那些要點？（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無論在課堂上或是考古題的討論上一直都相當重要，向來都是考點的主要範圍，相信對考生來說一定不會陌生。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5~107。 2.《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二回，劉開渠編撰，頁22~30。

答：

(一)國際趨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

聯合國早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各簽約國所應重視之兒童與少年基礎權利準則。其中透過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包括：

- (1) 免受歧視權利（公約的第2條）
- (2) 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公約的第3條）
- (3) 生存及發展權利（公約的第4及第6條）
- (4) 參與權利（公約的第12條）

2. 兒童權利公約特質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反應出現代對兒童應有的新觀念—孩子不是父母親的私有財產，也不是一個只靠施捨而無法自立的被動者。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且還可以為自己爭取權利的主動者。藉著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全世界的兒童都享有這權利和獲得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有六項特質：

(1) 平等性

目前世界有些國家的兒童必須面臨饑荒、戰亂、性侵害、兒童勞力壓榨、及其他類的人權侵害等。即使在同一個國家的兒童們，都會有不同的情況，例如生活在鄉村的孩童比較城市的孩童，可能較難有機會獲得良好品質的教育和健康服務。但兒童權利公約是屬於每一位兒童的，無論是任何地方的、任何種族、無論是有錢或貧窮的，都可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所有的權利。

(2) 加強基本人權和人格的尊嚴

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架構，就是著重在對兒童基本人權的尊重和人格發展的迫切。目前兒童權利公約是世界上被最多國家所認可且具法令功效的公約，因此也最能真正確保兒童的權益。

(3) 強調和支持家庭或家人在兒童生活中的角色

在公約中第2、10、18條特別指出，家是一個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也是兒童成長及人格發展中最自然重要的一個環境。所以公約中，政府有必須尊重父母親對兒童們應有的責任，如提供照顧和輔導孩童的責任。政府也應提供家長們在物質上的援助和支持方案並防止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分離，除非經法院判決分開是必需的，對兒童有最佳利益時，才可允准。因為兒童們有權生活在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家庭。

(4) 兒童們尋求尊重—但在不影響他人的權利和義務下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有權發表他們的意見，而且對於他們的意見也應予以尊重。但這並不表示對於兒童的意見要全然地接受。公約同時也明白地指出兒童有義務要尊重他人的權益，特別是父母親的。公約強調要尊重兒童們的發展能力，但卻不能在孩童還太小時就給他們權利為自己所有的決定，因為兒童們的年紀還太小，還必需依賴大人。所以父母親應視兒童的成熟度來給予適當的權利。

(5) 擔保無差別歧視的原則

無差別歧視的原則是基本人權其中之一條，同時也經由負責團體小心仔細的定義及監督執行。這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很強調的一項。

(6) 建立明確的義務

在各國認可公約之後，政府必須將公約納入國內法令當中，這樣兒童權利才不會僅僅是一種口號，而卻緊密地政府施政相連結。另有政府施政報告可公布各國公約實行的狀況，而且還有兒童權利委員會做監督，相信兒童權利公約可以確實的實行出來。

3.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主要包含兒童基本人權、家庭與父母角色的重要、反剝削、少年司法。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對於就業安全的敘述指出，政府應積極協助勞工運用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資源，提升其職業能力及工作所得，以協助勞工脫離工作貧窮之困境。此敘述視貧窮是什麼因素所致？
 (A) 貧窮為一種文化 (B) 貧窮為缺乏人力資本 (C) 貧窮為階級剝削 (D) 貧窮為福利依賴
- (B) 2 關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理論，主張社會福利體系的發展是為回應一個國家的工業化導致社會秩序變遷，進而產生都市工業社會問題的結果，該理論觀點是：
 (A) 擴散理論 (B) 工業主義邏輯 (C) 社會抗爭論 (D) 全球化觀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D) 3 關於布蘭蕭 (Bradshaw) 提出對於需要 (need) 的測量，如果當事人具有與已接受服務者相同的特徵，卻未接受相同的服務，其即為有需要 (need)，此需要稱為：
(A)規範的需要 (B)感覺的需要 (C)表達的需要 (D)比較的需要
- (D)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逾多久時間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執行成效事證，聲請免除其執行？
(A)1個月 (B)3個月 (C)4個月 (D)6個月
- (B) 5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知道有該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違反通報義務者之罰鍰為：
(A)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 (B)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
(C)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D)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 (B)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什麼時間期限後檢討？
(A)該法施行1年後 (B)該法施行2年後 (C)該法公布後1年 (D)該法公布後2年
- (C) 7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1年 (B)3年 (C)5年 (D)7年
- (A) 8 依民國104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多少小時以上？
(A)6小時 (B)8小時 (C)9小時 (D)10小時
- (C) 9 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多久時間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僱用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A)7日內 (B)1個月內 (C)1年內 (D)2年內
- (C) 10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幾日？
(A)1日 (B)3日 (C)5日 (D)7日
- (D) 11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為何？
(A)百分之三十 (B)百分之四十 (C)百分之五十 (D)百分之六十
- (A) 12 我國志願服務法對於志工之權利及義務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志工應有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的權利
(B)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為志工辦理勞健保
(C)志工服務年資滿2年，服務時數達200小時者，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D)志工提供具專門職業證照之工作時，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D) 13 福利多元主義強調第三部門在福利提供中扮演的角色，請問什麼是第三部門？
(A)政府 (B)企業 (C)家庭 (D)非營利組織
- (A) 14 下列何者不屬於平衡工作與家庭需求的社會政策？
(A)提供全職家庭照顧者照顧津貼 (B)家庭照顧假 (C)公共托育服務 (D)彈性工時
- (C) 15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補助項目？
(A)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B)社區復健 (C)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D)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B) 16 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有對老人遺棄或身心虐待等情事時，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多少小時的家庭教育及輔導？
(A)4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 (B)4小時以上20小時以下
(C)8小時以上20小時以下 (D)8小時以上40小時以下
- (C) 17 我國就業服務法定義「中高齡者」是指什麼年齡範圍之國民？
(A)35歲至55歲 (B)40歲至60歲 (C)45歲至65歲 (D)50歲至60歲
- (C) 18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從事性交易的兒童與少年，法院認為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超過多久？
(A)6個月 (B)1年 (C)2年 (D)3年
- (B) 19 一個家庭暴力的受害婦女扶養未滿15歲的子女時，依照我國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以申請的子女生活津貼補助額度是多少？

- (A) 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二十分之一
(B) 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C) 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五分之一
(D) 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四分之一
- (D) 20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道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多少時間？
(A) 7天 (B) 3天 (C) 48小時 (D) 24小時
- (D) 21 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的第幾類被保險人？
(A) 第一類 (B) 第四類 (C) 第五類 (D) 第六類
- (A) 22 我國一般受僱者（勞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發放，是根據下列那個社會立法的給付項目？
(A) 就業保險法 (B) 勞工保險條例 (C) 勞動基準法 (D) 性別工作平等法
- (C) 2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多久？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 (D) 24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在計算家庭總收入時，下列何者可以不列入有工作能力的人口？
(A) 30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之全職研究所學生
(B) 輕度的身心障礙者
(C) 獨自照顧12歲以下子女因而無法外出工作者
(D) 照顧不能自理生活之身心障礙受扶養親屬因而無法工作者
- (D) 25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就業保險的給付項目？
(A)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B)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C) 失業給付 (D) 生育給付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